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实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2016年09月14日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剔除掉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公司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在60日内即在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公告、登记。股权激励的融资监管环境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此，被授予的股份不能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使得融资成本、融资时间、融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信

用融资额度受到限制。截止目前，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融资事宜仍未达成合作。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2017年2月9日